山西2009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建筑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5_B1_B1_ E8 A5 BF2009 c57 547633.htm 关于做好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 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审函字[2009]54号 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,有关设计单位:根据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0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《关 于做好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注建[2008]7号)精神,现就做好我省一 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 试组织工作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山西省 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,考点全部设置在太原市。报名 资格审查等工作由省建设厅负责,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 划局负责当地考试的报名资格初审工作。 二、报名方式及时 间 (一)报名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报考人员须登 陆山西人事考试网(www.sxpta.com),填写报名信息(包括 上传考生照片);续考人员必须填写档案号。报考人员在网 上填写时务必认真阅读填写注意事项。(二)省人事考试中 心对报考人员网上填报信息及上传照片的规范性进行审核。 审核通过后,由报考人员下载打印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一 式二份)报所在单位。经单位审查同意盖章后,汇总《资格 考试报名表》(一式二份)、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 称证原件及复印件,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年限证明及工程设计 业绩文件到各市建设局(建委)进行现场资格初审。 续考考 生只须提交下载打印的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一式二份)以

及上一年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各初审部门进行初审。(三)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将初审通过的考生申报材 料统一整理、汇总后报送省建设厅政务大厅进行审查。审查 通过后由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持《资格考试报名表 》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 (四)时间安排 网上报 名时间:2009年3月2日--13日;考生向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 规划局报送材料时间:2009年3月18日--20日;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向省建设厅政务大厅和省人事考试中心报送 材料时间:2009年3月25日--27日。建设厅政务大厅接收材料 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 3月25日: 朔州、大同、吕梁、忻州、 阳泉、晋中3月26日:晋城、长治、临汾、运城、有关设计单 位 3月27日:太原(五)《准考证》于5月4日开始由考生网 上自助打印,不再另发(请考生留存准考证原件)。(六) 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报送省建设厅政务大厅的材料包 括:1、报送函一份。2、加盖初审部门公章的汇总表(附 件2)一份及其电子文档。3、加盖初审部门公章的《资格考 试报名表》一式二份,省建设厅政务大厅和省人事考试中心 各留存一份。 4、加盖初审部门原件审验章的考生本人身份 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,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年限证明及《一级 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等材料一份。 各初审部门将 报名材料按汇总表顺序装订成册,其中一份《资格考试报名 表》单独装订。 三、考试时间 各科目考试时间见 "2009年度 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"(附件5) 。 四、报考条件(一)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条 件。 1、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: 符合附件3所列学位 或学历条件的毕业人员按该表规定要求执行。 不具备附

件3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的人员,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满1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 人,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 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 人,完成其他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 ,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。 说明:"民用 建筑设计"、"其他类型建筑设计"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 价局、建设部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 知》([1992]价费字375号)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(1992年 修订本)》中的工程等级划分。 2、职业实践要求:按照一 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,申请报名考试人员应完成不少 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。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的《一级 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》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(二)二 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首次报考条件。 1、专业、学历及工 作时间按附件4要求执行。 2、具备助理建筑师、助理工程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从事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3年(含3年)以上人员。 3、不具备附件4所规定学历的申请报名考试人 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 作 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 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; 作 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,完成其他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 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,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。(三)按照《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5]9号) 和《关于允许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国人部发[2006]131号)文件规定,符合报考条件的

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申请参加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 筑师资格考试。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 考试具体要求见《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全国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注建[2007]2号)。 五、考试 成绩管理 按照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 细则》(建设部令第167号),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合 格有效期为八年,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科目考试合格有效 期 为四年。具体实施办法按原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 《关于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 人厅发[2008]31号)执行:(一)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成绩的有效期由原5年调整为8年。2004年至2007年各年度各科 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分别延长到8个考试年度。 二级注册 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4年。2007年 度各科目考试成绩的有效期限延长到4个考试年度。 (二) 自2008年起,符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 ,在连续的8个考试年度内,参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 合格,方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;符合二级注册建 筑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,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,参 加本级别资格全部科目考试并合格,方可获得二级注册建筑 师资格证书。 六、收费标准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 厅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办价格[2000]299号)文件 规定, 收取考试费, 具体如下: (一) 交省建设厅: 1、考 试报名费:每人每科10元2、考务费: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知 识题(选择题)考试每科60元,一、二级作图题考试每科120 元; (二)交省人事考试中心:按物价部门晋价费

字[2003]90号文件收取考务费:考试二门(科)及以下,每人 每门(科)40元.三门(科)及以上的,每人每门(科)35元。 七、注意事项 为做好2009年度考试准备工作,报考人员登录 山西人事考试网填报报考信息前请认真阅读"2009年度全国 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" (附件6)。 (一)考生应考时根据所考科目,选择携带计算器(报考《 建筑结构》科目的考生必须带计算器)、三角板、丁字尺、 建筑模板、绘图笔(墨线制图)、铅笔、橡皮、订书器、比 例尺等常用工具。作图题草图纸由考场统一配发,考后收回 。一级建筑师资格考试的作图题《建筑方案设计》、《建筑 技术设计》、《场地设计》每位考生配发4张2号草图纸;二 级建筑师资格考试的作图题《场地与建筑设计》、《建筑构 造与详图》每位考生配发4张2号草图纸。 (二)考生应严格 遵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考场、考纪工作 的通知》(注建[1998]14号)文件的有关规定,确保考试纪律 。(三)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 规范、标准及部门规章见"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 容的通知"(注建[2004]6号)。八、联系方式各市建设局(建委)、规划局,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,抓紧做好考试的宣 传和报名资格审查工作。 (一)各地市建设局(建委)规划 局报名电话(附件7) (二) 山西省建设厅政务大厅 地址:太原 市建设北路85号 联系人: 谷秀平 雷 霞 电话: 0351-3581377 (三)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地址:太原市亲贤北街368号水工 大厦5层 考务部 联系人: 窦朝晔 电话: 0351-8780387 技术部 联系人: 闫峰电话: 0351-8780519 附件: 1、2009年度全国 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 2、2009年度全国二级建

筑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 3、2009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4、2009年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5、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科目时间表 6、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7、各地市建设局(建委)规划局报名电话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